

(2022)浙0503民初816号

沈树先、钱玉华: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816号原告吴根连与被告沈树先、钱玉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064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为50213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5月13日起按照月息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32462元;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暂计至2021年9月20日止,利息为17751元,后续利息计算至两被告还清本息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6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6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444号

胡省初: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均诉胡安吉建设有限公司、胡省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准予原告吴海均与被告胡省初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吴海均负担(已预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务人须知: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以下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1.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书、债权清册、4.有关财务会计报告;5.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二、债权人须知:1.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20日前向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2.债权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商务区金融街8号福田银座A座18楼,联系方式13777912477(仅律师),债权人也可通过义乌法院智破平台在线申报债权。3.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4.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5.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3.债务人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须知: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义乌市星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四、会议须知:本院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00通过“义乌法院智破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746号

王川川:本院受理原告陈民为与被告王川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49号

罗时光:本院受理原告罗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准予原告罗洁与被告罗时光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罗洁负担(已预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4号

程风岳:本院受理原告陈群伟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限被告程风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群伟尔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风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29号之二

申请人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3月31日,申请人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大会审查,并在债权人会议后接受补充申报债权,现异议期已过,各债权人及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债务人名下唯一不动产已予以处置并分配完毕,同时,经管理人查询,债务人名下无其他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

裁定驳回申请,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

裁定驳回申请,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